

# 郎溪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——建平镇盆形村 2025 年乡村建设到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郎溪县建平镇人民政府（全称）

乙方：安徽诚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郎溪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——建平镇盆形村 2025 年乡村建设到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地点：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盆形村

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：25 亩水库清淤；新建 1200 平方米护坡、景观平台、钓鱼台及配套附属设施；混凝土道路摊铺沥青等。

## 二、项目范围

具体详见控制价清单、采购文件等。

## 三、施工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
## 四、施工要求及施工标准

工程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。

## 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零捌分（含暂列金额叁万元整）（人民币）

金额（小写）¥：1565145.08（含暂列金额 30000.00）元（人民币）

## 六、甲方工作

（一）确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等的施工内容、增减内容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因提交资料错误造成乙方需返工时，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返工费。

（二）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价款。

（三）指派戴颖为现场负责人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（含计量签证）。

（四）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竣（完）工验收资料及竣（完）工验收报告后，组织验收。

## 七、乙方工作

（一）按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施工，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，否则甲方不予计量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工程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工程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后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（完）工验收资料及竣（完）工验收报告，其中含竣（完）工图 2 份。

（四）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处理施工过程中矛盾事务。

（五）指派柳传楠为现场施工负责人。

## 八、质量与验收等

（一）中间验收部位：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后，方可进入下道工序，乙方应在施工前一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施工质量必须按要求和标准施工，达合格等级。

（三）工程监管（监理）、质量、检测、计量、进度、考勤、保险、验收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相关标准要求实施。

## 九、安全施工

施工过程中，有关人员及材料组织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如发生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十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### （一）合同价款及调整

1、本合同价款采用最高限价固定单价，结算价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差异同比例折扣（成交价、最高限价均扣除暂列金、暂估价项目）。

2、合同价款的调整：当分类分项工程量减少时，按本合同及采购相关规定扣减合同价款；当全部按本工程采购范围（控制价清单内容）施工时，无论现场情况如何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### （二）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40%（根据项目特点、乙方诚信等因素，乙方需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【鼓励电子保函】，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；平时按工程进度结算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累计付至合同价的 85%；竣工结算审核后，甲方按竣工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。工程款全部付清后，由乙方主动向甲方缴纳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可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（包括电子保险）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（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）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返还。

## 十一、履约保证金

（一）缴纳：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人民币 15651.45 元（合同价款的 1%），可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（包括电子保险）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（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）。

（二）退还条件、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

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；乙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、逾期完成达 5 天、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向他人转包项目任一情形的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## **十二、履约补偿**

（一）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
（二）甲方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 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

（三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
（四）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、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的 3%予以补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。

## **十三、竣（完）工验收**

工程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（完）工验收资料及竣（完）工验收报告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## **十四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。每超过 1 天，甲方按 3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，扣完为止；达 5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，应返工至合格为止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十五、合同争议处理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## **十六、合同份数**

正本 2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1 份；副本 4 份。

## 十七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(二) 合同订立地点：郎溪县建平镇人民政府
- (三)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。

## 十八、其他

- (一)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- (二)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。
- (三) 乙方如转包本工程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终止合同、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价款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四)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。
- (五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 方：（公章）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或授权委托人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或授权委托人签章：